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管理人員訓練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訓練機構：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訓練查詢網址：<https://energy.csd.org.tw>

112年09月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管理人員訓練簡章

一、**訓練宗旨**：建立我國能源管理專責人員制度，有效提升能源用戶自我建置能源效率管理之能力。透過本訓練培育能源管理專責人員，協助能源用戶規劃節能減碳工作，使工商企業普遍落實能源管理，達到降低能源支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目的。

二、**訓練依據**：

(一) 能源管理法第 11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依其能源使用量級距，自置或委託一定名額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前項能源使用級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之名額、資格、訓練、合格證書取得之程序、條件、撤銷、廢止、查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

三、**參加訓練資格**：「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摘錄：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

四、**訓練費用**

(一) 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 8 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受委託之機關或機構辦理能管員訓練，得向參訓人員收取訓練費用。

(二) 本訓練費用(不包含住宿費用)，每人收費為 1,000 元(含稅)，俟訓練機構通知報名成功後，逕向訓練機構繳交。

(三) 經報名成功並繳費，如無故缺席或參訓期間無故缺課者皆不予退費；如參訓期間因重大事由需請假，經本署核准後，由訓練機構安排轉班相關事宜。

五、 訓練課程內容：

訓練為不分產業皆適用的通識型基礎能力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能源管理法規與能源查核」，時數 3.5 小時、「能源管理與節能計畫研擬」，時數 3 小時、「電能管理」，時數 6.5 小時及「熱能管理」，時數 1.5 小時等 4 科，總時數含測驗共計 18.5 小時。

六、 開課日期：依實際開課日程公告，請逕至「能源管理學院」(網址：<https://energy.csd.org.tw>)之「實體課程」查詢最新開課日期。

七、 報名方式：本訓練一律採線上報名，逕至「能源管理學院」加入會員後，即可進行線上報名，報名程序如下：

- (一) 報名請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參考本簡章第三點所列參訓資格），向訓練機構報名參訓。
- (二) 備妥「學歷證明文件」及「能源用戶推薦書」(如附件 1，需蓋能源用戶大小章，填具推薦書將優先安排參訓；如非能源用戶推薦參訓可免附)電子檔。學歷證明文件係指學位證書、畢業證書、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之證明書等。
- (三) 至報名網址之「實體課程」選擇訓練班次，並依網頁所指引之步驟完成報名作業，其中，請於第 2 步驟上傳「學歷證明文件」及「能源用戶推薦書」檔案。
- (四) 訓練機構進行參訓資格審核，俟訓練機構通知審核通過始完成報名。
- (五) 學歷條件不符合參訓之規定者，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並返還已繳納之訓練費用。
- (六) 本訓練之報名，採優先序位制受理報名作業：
 1. 第一序位：派員參訓單位為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仍未設置登記技師或能管員之能源用戶。
 2. 第二序位：派員參訓單位為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已設置登記技師或能管員之能源用戶。
 3. 第三序位：派員參訓單位之契約用電容量低於 800 瓩(含)之能源用戶，或個人報名。

(七) 本訓練係依照參訓學員報名之選擇安排班次，如經訓練機構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而欲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八、訓練及測驗規定：

- (一) 本訓練於課程結束後即於原場地(或其他指定日期與場地)施行測驗，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本訓練之測驗成績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
- (二) 受測學員需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新式身分證、健保IC卡、駕照，三者擇一)、2B黑色鉛筆、橡皮擦及計算機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 測驗時間90分鐘，測驗題目均參照標準教材內容命題，題型為選擇題，測驗時不得翻閱教材。
- (四) 本訓練測驗如遇「能源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之法令修訂發布時，請學員利用本署網頁(網址：<https://www.moeaea.gov.tw>)，查詢最新公告法規，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
- (五) 當次測驗之成績，於結訓次日起算15個工作天內公告。學員可至「能源管理學院」(網址：<https://energy.csd.org.tw>)之「學員專區」查詢成績，對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向訓練機構申請複查(限以書面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可自「能源管理學院」之「下載專區」下載或向訓練機構索取，填妥後併回郵信封(貼足郵資)郵寄至訓練機構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試卷(卡)等相關資料。如逾受理期限或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六) 學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繼續受測，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3. 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8.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擾亂試場秩序。

(七) 學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成績二十分：

1. 毀損、汙損試卷（卡）、座號。
2. 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3.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4. 測驗中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5. 測驗結束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
6. 測驗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7. 測驗開始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8.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受測人如有本項第七款或第八款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 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7條之規定，參加能管員訓練所提供之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或冒名頂替情形者，本署應予退訓，且自退訓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參加本訓練。

(九) 訓練及測驗期間，如因颱風（經行政院人事局公布颱風停班），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課程或測驗日期變動，將另行公告異動後之時間地點。

(十) 相關未盡事宜，得於訓練期間或訓練結束後補充說明之。

九、合格證書之核發：

- (一) 參加本訓練經測驗合格，且訓練期間缺席時數未逾全部訓練時數十分之一，由本署發給合格證書。
- (二) 合格證書於當次測驗成績公告次日起算 15 個工作天內，由訓練機構以郵寄方式寄送給學員。
- (三) 合格證書遺失、損毀或登載資料有異動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署

申請補發或換發：

1. 補(換)發申請表(可至「能源管理學院」之「下載專區」下載)。
2.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參加能管員訓練所提供之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有冒名頂替情形者，其已核發合格證書者應予撤銷，並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 8 條第一項規定，本署得廢止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

十、再測驗(補考)規定：

- (一) 成績不合格者得於結訓日起 1 年內向訓練機構報名再測驗，但每人以 2 次為限。再測驗費用(不包含住宿費用)，每人收費為 250 元(含稅)，俟訓練機構通知後，逕向訓練機構繳交。無故缺考者，不退還費用並註記為已報名再測驗 1 次。
- (二) 再測驗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逕至「能源管理學院」選擇再測驗梯次，再測驗之報名採優先序位制(參考本簡章第七點第六項所述)，俟訓練機構通知報名成功後，逕向訓練機構繳交費用始完成報名。
- (三) 再測驗之測驗規定、成績查詢、成績複查及合格證書核發同第八、第九點之規定。

十一、訓練機構聯絡方式：

訓練機構：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1 樓之 5

■電話：(02)8772-6001 轉 9

■傳真：(02)8772-6651

能源用戶推薦書

本能源用戶（○○○○公司/機關/學校）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使用能源數量基準，爰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規定，推薦○○○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年○○月○○日生）參加 貴單位辦理之能源管理人員訓練班，請惠予辦理報名事宜。

能源用戶名稱： (圖記)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